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

承辦人:技士潘建羽

聯絡電話: (06)6353434、警用766-2212 傳真電話: (06)6332072、警用766-2218 電子信箱: panjianyu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警管字第11410055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內政部「防空避難指引」英文圖卡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11日內授警字第1140876112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為協助外籍人士在臺期間於防空警報發布時,得依所在情境 迅速判斷,採取適切行動,確保避難安全,特訂定本英文圖 卡。
- 三、請各機關(單位)於相關宣導場合,加強推廣,俾利民眾於極端狀況時應變順遂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警察局